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圆融通达将其持有2,570.8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近日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2018年2月26日,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上市公司”)2,570.83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甲方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5,708,327股,甲乙双方为明确起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对于上述股份总数中不足100股的27股尾股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2,570.832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7.42%的股份。

第二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428,300,727.82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折合每股16.66元,为原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100%。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与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之差额(即449.82元)应由乙方在支付原协议项下第三笔股份转让款时一并支付给甲方,即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应为188,300,727.8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生效以后,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对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将积极跟进约定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于2018年2月26日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圆融通达所持有的2370.83万股全新好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3月2日、3月15日、5月17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圆融通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富控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富控股再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近日汉富控股向公司送达《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其与圆融通达于2018年2月26日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未明确的尾数27股予以明确约定,即圆融通达将所持公司25,708,32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并相应明确转让金额由428,300,278元调整为428,300,727.82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特对上述有关涉及圆融通达和汉富控股股份转让之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予以更正,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2570.83万股”更正为“转让标的股份25,708,327股”;

二、“标的股份转让总价428,300,278元” 更正为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428,300,727.82元”。

三、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之差额(即449.82元)由乙方在支付原协议项下第三笔股份转让款时一并支付给甲方,即“第三笔股份转让款188,300,27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更正为“第三笔股份转让款188,300,727.8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除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外,上述四份公告文件其他内容均未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圆融通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富控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富控股再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9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修建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一期”)项目进行了土建工程公开招标,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对该项目土建工程TJ-3标段进行了投标,经过依法招投标后中原路桥中标。2009年12月23日,经平等协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民分公司(以下简称“郑民分公司”)和中原路桥签订了《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合同协议书》。

2011年11月29日郑民高速一期通车。后因工程结算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一)公司以及郑民分公司向中原路桥连带支付施工费用42,730,402.11元,并连带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公司以及郑民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承担律师费640,956元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费用。郑州仲裁委员会已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60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郑民分公司退还中原路桥下欠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款项共计7,633,662.34元及利息(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中原路桥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中原路桥收到本裁决之日起30日内将本案争议工程郑民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相关交(竣)工资料报送郑民分公司;

(四)驳回郑民分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301,729元,反请求仲裁费9,200元,由中原路桥承担155,465元,郑民分公司承担155,464元。中原路桥预缴的仲裁费多出应承担的部分,由郑民分公司在履行上述裁决时一并支付给中原路桥。

郑民分公司的上述义务,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履约保证金已计入其他应付款;仲裁涉及的工程质保金已计入应付账款;仲裁涉及的利息已在2016年度、2017年度计提了3.60万元和34.00万元的预计负债。因此,本裁决情况对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709,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09,09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高松	220,682,993	99.99	是
2.02	金国钧	220,682,993	99.99	是
2.03	董燕燕	220,682,992	99.9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友梅	220,682,993	99.99	是
3.02	吕伟	220,682,993	99.99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刚	220,682,993	99.99	是
4.02	杨峰	220,682,993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得票数	比例(%)
2.01	高松	2,368,638	98.91
2.02	金国钧	2,368,638	98.91
2.03	董燕燕	2,368,637	98.91
3.01	周友梅	2,368,638	98.91
3.02	吕伟	2,368,638	98.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斌、屈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8-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会议,会议决议选举郑群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郑群女士简历附后)。

郑群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郑群女士简历:1966年1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职员、审计部职员、投资部职员、审计部副主任科员、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8-0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董事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4点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高松先生、金国钧先生、董燕燕女士、周友梅先生及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高松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高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全体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高松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周友梅先生、吕伟先生、董燕燕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审计委员会决议选举周友梅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周友梅先生、吕伟先生、金国钧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选举周友梅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吕伟先生、周友梅先生、高松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委员会决议选举吕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续聘高松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高松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高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续聘桂生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桂生春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续聘桂生春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续聘叶春凤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叶春凤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六、根据总经理高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续聘王重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王重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高松简历:1971年2月生,会计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审计部副经理、投资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桂生春先生简历:1978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叶春凤简历:1967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公司投资审计部主任科员、证券事务部主任科员及法律证券部主任科员、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法律证券部经理。

王重人简历:1973年11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职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8-01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监事和职工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监事和职工监事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4点参加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会议,会议决议选举郑群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李刚先生、杨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三位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李刚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70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0、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0、3、4、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8/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3,709,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监事杨吉胜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3,988	99.9978	2,700	0.0003	13,000	0.0019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3,988	99.9978	2,300	0.0003	13,400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7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986,045	99.8986	710,643	0.0995	13,0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24,620	99.9865	2,300	0.0020	13,000	0.0115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985,345	99.8985	711,343	0.0996	13,000	0.0019

1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4,388	99.9978	2,300	0.0003	13,000	0.001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15,177	99.3600	711,743	0.6285	13,000	0.0115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1,288	99.9974	5,400	0.0007	13,000	0.0019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1,288	99.9974	5,400	0.0007	13,000	0.0019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91,288	99.9974	5,400	0.0007	13,000	0.001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4,674,8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382,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636,642	99.9293	2,300	0.0106	13,000	0.06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8,263	97.5850	2,300	0.3630	13,000	2.05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18,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019,547	99.9687	2,300	0.0046	13,000	0.0267
1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9,019,547	99.9687	2,300	0.0046	13,000	0.0267
11	关于预计2018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310,504	98.5227	711,343	1.4506	13,000	0.0267
12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49,019,547